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沙田派出所营房隐患整治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 地址: 沙田镇沙田派出所、 联系电话: 0769-23088070、 联系人: 余春萍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沙田派出所营房隐患整治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沙田派出所营房隐患整治项目, 施工地点位于沙田镇, 工程主要内容是沙田派出所 3 栋建筑进行装修改造, 该项目的投资规模为 3693147.77 元。设计服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及各专项设计的专业配合及图纸审查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提供服务的方式: 乙方依据项目要求、规范标准及甲方提供资料开展设计工作, 采用线上沟通+现场踏勘对接方式履约; 分阶段提交方案图、施工图、效果图等电子及纸质设计成果, 配合甲方报审、答疑、图纸修改及现场技术对接等。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收费标准下浮 50%。 3. 计价标准: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 的费率框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通过验收止。
9	验收	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设计成果并完成各项配套服务, 甲方依据采购需求、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成果合规、资料齐全、能通过相关评审审查, 不合格的由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10	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费: 设计人提交正式完整的成果文件, 工程的财审预算价确定, 设计人提供有效发票后, 发包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0%。 第二次付费: 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11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律上之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 乙方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及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员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